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执法函〔2024〕80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各项制度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决定组织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监督检查范围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工作部署、组织推进、任务落实情况。

（二）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回头看”情况。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配套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对本系统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落实监督指导情况。

（三）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开展情况。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通知》（冀建执法函〔2024〕30号）组织开展情况。抽取各市已评查完毕的部分案卷进行核查。

（四）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规范罚款事项、规范非现场执法、开展服务型执法模式试点、拓展排查渠道、加大惩处力度等情况。

（五）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城管进社区工作落实情况。

（六）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职责履行情况。1.履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职责情况，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工作情况。2.行政检查部门与行政处罚部门案件移交及办理、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等工作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3.对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情况。以施工安全、转包挂靠、燃气安全、建筑垃圾、园林绿化等事项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为重点，2024年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台账由检查组带回。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重点了解各部门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二）查阅资料。查看市、县（市、区）工作台账、问题清单、制度文件、监管资料、处罚案卷等相关工作资料。

（三）抽取核查。结合检查事项，随机抽取具体事项、单位

进行检查核实。

（四）沟通情况。与市、县（市、区）相关部门交换意见。
检查组成员及到达各市时间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全面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准备工作，按要求提供有关工作制度、台账、案卷、资料等。

（二）请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于9月4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将姓名及联系方式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法监督处。

（三）检查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联系人及电话：李铁军 0311-87805238

井兴伟 0311-87801039 19831100246

电子邮箱：jingxingwei@hebmail.gov.cn

附件：1.案卷评查记录表（案卷）

2.案卷评查情况核查表

3.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表

4.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情况汇总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3日